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汝德

被上　訴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 萬0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